

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光瑤

記錄：黃柏綺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介紹外聘委員及頒發外聘委員聘書：(略)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書面資料)

編號 1「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」、編號 2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北區停 28 新興公有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暨 BOT 投資計畫」、編號 3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停 94 公有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暨 BOT 投資計畫案」及編號 4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南屯停 9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等 4 案。

交通局：

此 4 案廠商自行規劃之附屬事業量體規模與本局需求評估有相當落差，為避免附屬事業量體較大而影響既有停車空間，目前持續與廠商檢討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

此 4 案原訂於 106 年 5 月前完成准駁並結案，因附屬事業量體規模無法與廠商達成共識而遲未完成准駁，若已確定此 4 案廠商均不減少附屬事業量體，請交通局駁回並明確告知廠商。

二、本府促參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(詳書面資料)

(一) 已簽約案件：

張委員少騰：

對於第 3 案運動局主辦之「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」，提供案件時間責任的歸屬原則，廠商提案時間應包含政府審查時間，惟若係應第三方要求而修正，則該修正時間屬第三方審查時間，不應包含於廠商提案時間內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感謝張委員的意見，各案都可能遇到時間責任的歸屬問題，惟應及早因應，於發現問題時即妥為處理。
- 2、第 30 案社會局主辦之「歷史建築臺中市市長公館營運移轉 OT 案」為歷史建築，若經結構技師確認有建築結構問題，後續請文化資產處協助處理，並請財政局適時協助；另若廠商提出餐廳無法依原計畫使用致影響財務面，可考量酌減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因應。

(二) 未簽約案件：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第 8 案交通局主辦之「水湳轉運站民間參與案-BOT」改為先自建再招商，同意解除列管，請交通局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向財政部申請解除列管。
- 2、第 33 案農業局主辦之「外埔農創園區中長期營運計畫」為花博展後計畫，目前尚未執行促參實質作業，同意於本會解除列管，並請農業局自行申請解除花博展後計畫列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